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3321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药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正药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海正药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海正药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海正药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正药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海正药业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66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人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5,822,784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8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987,999,987.2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7,789,999.78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950,209,987.42 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8,712,615.24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941,497,372.1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95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071,446,710.66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6,327,138.41 元；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80,636,908.06 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675,493.40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252,083,618.72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9,002,631.81 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578,416,385.27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5 个定期存款账户和 1 个协定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新登支行	33001617281049599699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	81040158000000241	46,507,546.34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	81040167310000220	8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	81040167310000211	2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33101560024194550000	2,361,286.66	募集资金专户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1202087129900184765	64,575.2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29200041518	5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14200028632	35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阳支行	1202087129900184641	67.70	募集资金专户 [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7331010182600301448	5,146,930.16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14051001122	0.00	定期存款账户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33101560024230710000	52,209,660.35	定期存款账户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29200046950	21,626,318.78	协定存款户
合 计		578,416,385.27	

[注]：均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说明

鉴于年产 20 亿片固体制剂、4300 万支注射剂技改项目、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二期生物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受项目审批延后、工艺设计调整以及设备采购周期长等因素影响，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延期。

年产 20 亿片固体制剂、4300 万支注射剂项目新建车间需要先拆除原有旧厂房，由于部分旧厂房、设施前期仍有注册品种，在完成场地转移前无法立即拆除旧厂房，因此影响新建厂房的勘察、设计及开工建设；同时项目涉及规划、建设审批手续较长等原因，造成综合制剂仓库等厂房开工建设时间晚于预期；为符合国际通行 cGMP 和国家新版 GMP 标准，本项目在工艺设计和装备比选上严格把关，关键的进口设备在生产制造、交货周期普遍较长，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本项目部分产品为在研产品，随着国家对于药品研发和生产质量的要求日益提高，在新的生产线设计、建设过程中，特别对于新老产品的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进行细致论证，有些为满足工艺和装备要求，存在局部调整、完善设计方案的情况，为此导致项

目的建设期限延长。

外沙厂区抗肿瘤固体制剂项目新建车间需要先拆除原有旧厂房，由于部分旧厂房、设施前期仍有注册品种，在完成场地转移前无法立即拆除旧厂房，因此影响新建厂房的勘察、设计及开工建设；同时项目涉及规划、建设审批手续较长等原因，造成综合制剂仓库等厂房开工建设时间晚于预期；为达到国际通行 cGMP 和国家新版 GMP 标准，本项目在工艺设计和装备比选上严格把关，导致项目在设计阶段周期较长；本项目部分产品为在研品种，基于国家对于药品研发和生产质量的要求日益提高，针对抗肿瘤药物生产的特殊（劳动保护、防止交叉污染等），在新的生产线设计、建设过程中进行了充分细致的论证，为此导致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

二期生物工程项目位于富阳厂区塘边坞区块，占地约 450 亩，建设工程规模大，同时包括配套的公用工程和安全、环保设施建设，由于项目土地、规划、工程建设审批手续较长等原因，项目分批开工建设，因此项目建设周期延长；为满足国际通行 cGMP 和国家新版 GMP 标准，公司在工艺设计和装备比选上严格把关，关键的进口设备在生产制造、交货周期普遍较长，导致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本项目配套的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安全设施投入较大，为满足较高的安全和环保要求，项目配套工程建设周期延长。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4, 149. 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 063. 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 208. 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 亿片固体制剂、4300 万支注射剂技改项目	否	76, 500. 00	76, 500. 00	40, 800. 00	8, 164. 33	40, 031. 34	-768. 66	98. 12	2018 年下半年			否
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	否	31, 500. 00	31, 500. 00	3, 510. 00	2, 473. 61	3, 455. 97	-54. 03	98. 46	2018 年下半年			否
二期生物工程项目	否	86, 500. 00	86, 500. 00	81, 930. 00	7, 425. 75	81, 721. 05	-208. 95	99. 74	2019 年下半年			否
合 计		194, 500. 00	194, 500. 00	126, 240. 00	18, 063. 69	125, 208. 36	-1, 031. 6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说明所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51, 474. 98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以募集资金中的 51, 474. 9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51,474.9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5 年 10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10 月，公司已归还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3 亿元（含 2.3 亿元且包含尚未到期的 1.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